

绍兴文理学院扩建工程——二期工程 4 标全过程工程 咨询服务项目澄清文件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关于绍兴文理学院扩建工程——二期工程 4 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内容，现对招标文件内容做如下澄清说明：

一：招标文件 P56 页：“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工程名称）招投标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”**修改为**“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工程名称）招投标活动，工程的_____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”。

二：招标文件 P56 页：“中小企业声明函中 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”**修改为**“中小企业声明函中 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”。

三：招标文件 P56 页：“中小企业声明函中 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”**修改为**“中小企业声明函中 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”。

四：招标文件 P54 页：投标承诺书中“（招标人）：”**修改为**
“_____（招标人）：”。

五：招标文件 P54 页：投标承诺书中“本单位自愿参加招标的投标，”修改为“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招标的投标，”。

六：招标文件 P54 页：投标承诺书中“愿意没收投标保证金元”修改为“愿意没收投标保证金____元”

七：其余内容按原招标文件要求执行。

招标人：绍兴文理学院(盖章)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(盖章)

2024 年 9 月 25 日